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董事会关于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关于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邵铁瑞 黄艳艳 李美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